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苗冰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苗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苗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凤建军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凤建军

2023年4月27日